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下列人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分目 001、003、010、011、023、024、025、027、028、037、041 及 042)

公司註冊處處長(分目 006)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分目 008)

土地註冊處處長(分目 009)

庫務署署長(分目 013、014、020、022、032、033、038、039 及 040)

電訊管理局總監(分目 081)

郵政署署長(分目 082)

機電工程署署長(分目 083)

行政署長(分目 084)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預算 36.907 億元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分目 001 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136 個非首長級後備人員及中央補缺人員職位，減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47 個，減幅為 589 個。..... 2.213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6：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詳情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074.6	4,213.2	3,755.2 (-10.9%)	3,690.7 (-1.7%)

(或較 2006-07 原來預算減少 12.4%)

宗旨

2 宗旨是支付有關服務條件方面的開支及其他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簡介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管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庫務署署長負責公務員一般開支的整體資源管理。這些開支包括：

- 招聘、公務員考試及有關後備及中央補缺人員職位的開支；
-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居所資助計劃、自行租屋津貼計劃、住所津貼計劃、租金津貼計劃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津貼；
- 旅費開支及個人津貼；以及
- 與合資格人員及退休公務員的濟急和福利事宜有關的開支，以及給予合資格人員的各種獎勵和援助有關的開支。

4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公務員事務局諮詢員工和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後，就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訂定修改措施。適用於公務員的新措施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已由二〇〇六年九月起實施。

5 這綱領下的各項工作在二〇〇六年的表現，與二〇〇五年比較，大致上維持不變。

6 有關公務員一般開支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參加公務員事務局所舉辦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其他考試的考生數目	49 654	48 138	49 400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獲獎人數	1 931	1 876	1 900
房屋福利			
領取自置居所津貼的人數	14 645	14 644	15 080
領取自行租屋津貼的人數	705	704	690
領取居所資助津貼的人數	6 454	5 025	4 600
領取住所津貼的人數	85	76	70
領取租金津貼的人數	5	2	4
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人數	85	125	200
領取度假旅費津貼的人數	1 707	1 691	1 670
領取學生旅費津貼的學生人數	6 875	6 316	6 400
領取本地教育津貼的學生人數	20 717	21 748	22 410
領取海外教育津貼的學生人數	4 791	4 604	4 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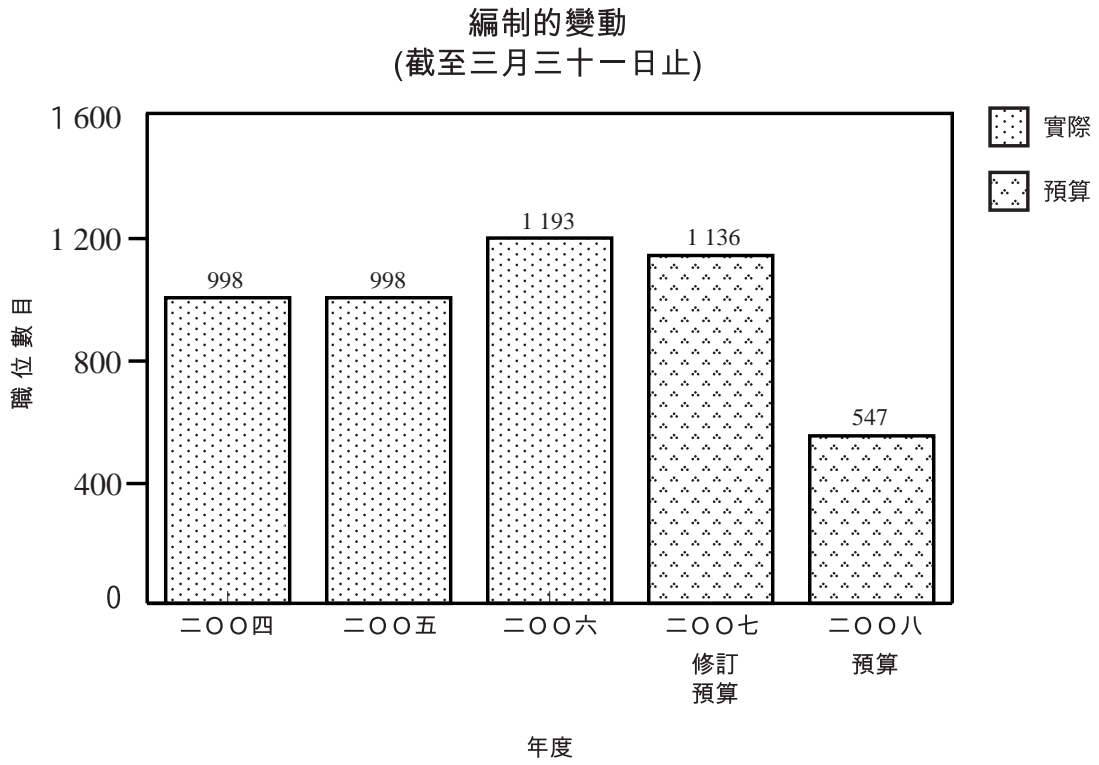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財政撥款分析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6-07 (修訂) (百萬元)	2007-0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4,074.6	4,213.2	3,755.2 (-10.9%)	3,690.7 (-1.7%)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12.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450 萬元(1.7%)，主要由於居所資助計劃及中央補缺人員薪金的開支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預計其他房屋及教育津貼所需的撥款增加而抵銷。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編號)	2005-06 實際開支	2006-07 核准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207,256	233,107	198,719	109,638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608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608</u>	—	—	—	—
006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公司註冊處營運 基金)..... 100,000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100,000</u>	—	—	—	—
008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香港金融管理局) .. 25,680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25,680</u>	—	—	—	—
009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土地註冊處營運 基金)..... 144,600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144,600</u>	—	—	—	—
081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電訊管理局營運 基金)..... 112,300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112,300</u>	—	—	—	—
082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郵政署營運 基金)..... 1,448,000				
	減去發還款項 . <u>貸記 1,448,000</u>	—	—	—	—
08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機電工程營運 基金)..... 1,076,000				
	減去發還款項 . <u>貸記 1,076,000</u>	—	—	—	—
084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法律援助服務局) 1,832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1,832</u>	—	—	—	—
	個人薪酬總額	207,256	233,107	198,719	109,63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010	招聘費用	529	760	760	900
011	公務員考試.....	4,326	4,716	4,795	4,878
013	個人津貼	902,164	1,034,278	932,917	989,132
014	自置居所津貼.....	856,381	894,000	820,099	848,000
020	撥入已故人員遺產的款項.....	13,344	16,500	16,500	16,500
022	旅費	198,238	247,686	219,166	218,060
023	宿舍	51,987	51,137	30,678	33,105
024	員工濟急援助和福利	1,037	1,780	2,000	2,590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編號)	2005-06 實際開支	2006-07 核准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 續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續					
025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51,024	58,042	58,042	57,860
027	公務員建議計劃及員工激勵計劃	78	70	12	27
028	法律援助	507	1,448	1,448	1,448
032	住所津貼	20,626	20,400	20,239	20,900
033	居所資助津貼	1,610,032	1,489,000	1,276,851	1,191,000
037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	860	910	910	910
038	自行租屋津貼	137,627	138,000	146,401	154,000
039	租金津貼	540	850	345	570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18,044	20,500	25,257	41,000
04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6	34	50	34
042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	—	10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總額	3,867,370	3,980,111	3,556,470	3,581,022
	經常開支總額	4,074,626	4,213,218	3,755,189	3,690,660
	經營帳總額	4,074,626	4,213,218	3,755,189	3,690,660
	開支總額	<u>4,074,626</u>	<u>4,213,218</u>	<u>3,755,189</u>	<u>3,690,660</u>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公務員一般開支(包括後備及中央補缺人員和與員工有關連的經常開支)所需的預算為 3,690,660,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4,529,000 元，而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383,966,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109,638,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9,081,000 元。

3 在分目 001 項下的撥款分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用以發放給後備人員，這些後備人員包括政務、行政、秘書及文書職系人員，應各部門的需要替代放假及全時間受訓的員工，或為便於進行調職時的交接工作，以及提供人手負責特別的職務或處理一些非經常性的特定任務。第二部分的撥款則為中央補缺人員職位而設。當局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建立了一套統一調配機制，由中央重新調配因推行新措施以提高效率而騰出的人員至入境事務處協助處理更換香港身分證的工作。中央補缺職位會安置這些重新調配的人員。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統一調配機制已擴大至涵蓋各局和部門在運作需要以外過剩的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這些騰出的人員會重新調配至政府其他局和部門處理有時限的工作。

4 在分目 003 項下的撥款總額 608,000 元，用以發放給借調往香港學術評審局的人員。在分目 006 項下的撥款總額 100,000,000 元，用以發放給在公司註冊處工作的人員。在分目 008 項下的撥款總額 25,680,000 元，用以發放給借調往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人員。在分目 009 項下的撥款總額 144,600,000 元，用以發放給在土地註冊處工作的人員。在分目 081 項下的撥款總額 112,300,000 元，用以發放給在電訊管理局工作的人員。在分目 082 項下的撥款總額 1,448,000,000 元，用以發放給在郵政署工作的人員。在分目 083 項下的撥款總額 1,076,000,000 元，用以發放給在機電工程署全時間從事營運基金工作的人員。在分目 084 項下的撥款總額 1,832,000 元，用以發放給借調往法律援助服務局的人員。

5 後備人員的人手編制在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59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而在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將維持不變。隨着更換香港身分證工作的結束而刪減全部 517 個職位，以及進一步削減其他有時限工作的 72 個職位後，屆時中央補缺人員的人手編制會由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777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減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8 個，減幅為 589 個。

6 在某些限制下，分目 001 的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就後備人員職位而言不能超過 109,988,000 元，而就中央補缺人員職位而言則不能超過 111,294,000 元。

7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分目 003、006、008、009、081、082、083 及 084 項下可收回薪金及津貼的人手編制有 9 914 個常額職位及 4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會淨刪減 3 個常額職位。

8 在某些限制下，分目 003、006、008、009、081、082、083 及 084 的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有關開支由香港學術評審局(分目 003)、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分目 006)、香港金融管理局(分目 008)、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分目 009)、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分目 081)、郵政署營運基金(分目 082)、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分目 083)及法律援助服務局(分目 084)付還。在行使獲授權力前，管制人員須確保，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各分目不得超支。分目 003 及 084 的管制人員則須就編制建議及有關的財政影響事先徵得有關機構同意。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9 在下列分目下的津貼開支包括在適用情況下為公務員、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廉政公署人員所作的撥款。

10 在分目 010 招聘費用項下的撥款 900,000 元，用以支付政務職系及一般職系人員的招聘開支，以及其他有關招聘工作的雜項開支。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0,000 元(18.4%)，主要由於重新展開行政主任職系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

11 在分目 011 公務員考試項下的撥款 4,878,000 元，主要用以發放酬金予公務員內部考試及招聘考試的擬題員、審題員及監考員，以及支付其他小額開支。

12 在分目 013 個人津貼項下的撥款 989,132,000 元，用以發放標準個人津貼予合資格人員。這筆款項包括—

- 撥款 971,613,000 元，用以支付本地及海外教育津貼予員工，供其合資格領取這些津貼的子女在本地或海外接受教育。只有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人員方合資格領取海外教育津貼，同時只有在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人員方合資格領取本地教育津貼；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 撥款 17,500,000 元，用以支付津貼以代替由政府提供的家具及用具(只有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及合資格的員工方可領取家具及用具津貼)，和支付私有房屋津貼予實職月薪在總薪級表 34 點(或同等薪級)或以上並居住在自置或由直系親屬擁有的樓宇內的人員(只有在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及合資格的人員方可領取私有房屋津貼)；以及
- 撥款 19,000 元，用以支付冷氣機津貼予合資格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政府由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起停止向公務員和廉政公署人員發放冷氣機津貼。

13 在分目 014 自置居所津貼項下的撥款 848,000,000 元，用以發放自置居所津貼予在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

14 在分目 020 撥入已故人員遺產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16,500,000 元，用以支付按在職期間去世的合資格人員所賺得的假期折算並撥入其遺產的款項。

15 在分目 022 旅費項下的撥款 218,060,000 元，用以支付合資格人員及其家屬的度假旅費津貼、旅費和有關開支，包括行李津貼及交通費；此外，撥款亦用以支付合資格人員子女往海外接受教育的旅費和有關開支。這筆款項包括 –

- 65,928,000 元以支付度假旅費津貼；以及
- 152,132,000 元以支付學生旅費津貼。

在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只有其本人(不包括其家屬)可領取非實報實銷度假旅費津貼。只有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員工的子女方合資格申領學生旅費津貼。

16 在分目 023 宿舍項下的撥款 33,105,000 元，用以支付與為合資格人員提供房屋福利有關費用，以及在有需要時為合資格人員提供臨時住所所涉及的開支。

17 在分目 024 員工濟急援助和福利項下的撥款 2,590,000 元，用以為合資格人員提供濟急援助及福利，包括為員工福利基金提供撥款舉辦福利及康樂活動、購買退休紀念品及為表揚員工多年的優良服務而購買紀念獎項。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90,000 元(29.5%)，主要由於開支和領取長期優良服務紀念獎項的人數預期會增加。

18 在分目 025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項下的撥款 57,860,000 元，用以資助合資格人員及其配偶前往外地旅遊，以獎勵有關人員多年來的優良服務。

19 在分目 027 公務員建議計劃及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撥款 27,000 元，用以頒發現金或實物獎勵予根據公務員建議計劃提出寶貴意見以改善公務員效率的合資格人員，以及透過教育計劃、宣傳和獎勵，維持合資格人員致力履行各項服務承諾及繼續改善服務的決心。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00 元(125.0%)，主要由於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需求較預期為少。

20 在分目 028 法律援助項下的撥款 1,448,000 元，用以為因職務關係而牽涉入或可能牽涉入法庭訴訟和死因裁判法庭研訊及其他正式研訊的人員提供法律援助。

21 在分目 032 住所津貼項下的撥款 20,900,000 元，用以發放住所津貼予在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

22 在分目 033 居所資助津貼項下的撥款 1,191,000,000 元，用以發放居所資助津貼予在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

23 在分目 037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項下的撥款 910,000 元，用以發放一筆過津貼予經濟有困難的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

24 在分目 038 自行租屋津貼項下的撥款 154,000,000 元，用以發放自行租屋津貼予在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

25 在分目 039 租金津貼項下的撥款 570,000 元，用以發放租金津貼予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5,000 元(65.2%)，主要由於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因薪金遞增和晉升而獲發津貼的人數預期有所增加。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獲發有關津貼的人數較少。

26 在分目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項下的撥款 41,000,000 元，用以發放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予在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743,000 元(62.3%)，主要由於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因薪金遞增和晉升而獲發津貼的人數預期有所增加。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獲發有關津貼的人數較少。

27 在分目 04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項下的撥款 34,000 元，用以支付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屬於後備人員的僱員作出的供款。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6,000 元(32.0%)，主要由於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需求較預期為多。

28 在分目 042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項下的撥款 108,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為屬於後備人員的僱員作出的供款。